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1)委任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 (1) 黃景兆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陳繼良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3) 黃海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景兆先生（「黃景兆先生」）及陳繼良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黃海權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

黃景兆先生

黃景兆先生，57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彼於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及曾於一間在香港上市之多種天然資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亦於管理及開發中國天然資源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之執行董事及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彼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期間為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中油燃氣集團」）（股份代號：603）之前任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上市執行通告／公告，黃景兆先生連同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關於中油燃氣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彼等未能盡力促使中油燃氣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已違反彼等各自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5B內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聲明、承諾及確認。因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述黃景兆先生及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各自之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公開批評。

黃景兆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具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告退，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黃景兆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840,000港元及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彼之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黃景兆先生持有10,008,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景兆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黃景兆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黃景兆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景兆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景兆先生加入董事會。

陳繼良先生

陳繼良先生，51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彼持有倫敦都會大學之計算與資訊系統榮譽理學士學位。彼現時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萬高訊科系統有限公司（「萬高訊科」）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創立萬高訊科，負責規劃萬高訊科之遠景及領導該公司、支持整體市場策略不斷改善、業務開發及運營。陳先生在資訊系統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具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告退，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陳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984,000港元及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彼之薪酬。年度薪金將由萬高訊科承擔。

陳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先生

黃海權先生，56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黃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起擔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彼亦為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具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告退，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彼之薪酬。

黃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黃海權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志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謝志偉先生、武京京女士及東鄉孝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